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77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徐禮昀

蔡昇訓

被告 黃天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0時5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華路與苗栗縣頭份市興隆路1段17巷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興隆路1段17巷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訴外人王志峰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沿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行經該處，王志峰亦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

01 情事，卻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2車遂發生碰撞，承保車輛
02 因此受損（下稱系爭車禍）。承保車輛嗣經送修，共支出維
03 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528元（工資1萬653元、烤漆塗裝
04 8,447元、零件3萬1,428元），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又伊
05 認被告、王志峰就系爭車禍發生之責任比例各為百分之七十
06 （被告）、百分之三十（王志峰）。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7 項前段代位求償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1 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2 定，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

13 三、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1頁）之記載，出廠年
14 月為105年10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112年6月20日），約
15 已使用6年9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6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7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18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19 九，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3,144元（計算方式：
20 第1年折舊值為 $31,428 \times 0.369 = 11,5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
21 $31,428 - 11,597 = 19,831$ ；第2年折舊值為 $19,831 \times 0.369 = 7,318$ ，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為 $19,831 - 7,318 = 12,513$ ；第3年折舊值
23 為 $12,513 \times 0.369 = 4,6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為 $12,513 - 4,617 =$
24 $7,896$ ；第4年折舊值為 $7,896 \times 0.369 = 2,914$ ，第4年折舊後價
25 值為 $7,896 - 2,914 = 4,982$ ；第5年折舊值為 $4,982 \times 0.369 = 1,838$ ，
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為 $4,982 - 1,838 = 3,144$ ；第6年折舊值為
27 0，第6年折舊後價值為 $3,144 - 0 = 3,144$ ；第7年折舊值為0，
28 第7年折舊後價值為 $3,144 - 0 = 3,144$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
29 資1萬653元、烤漆塗裝8,447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2,
30 244元。又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責任，原告之
31 請求應僅於1萬5,571元（計算式： $22,244 \times \text{百分之七十} = 1$

01 5,57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有理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
03 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
04 額，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中順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2 上訴理由應表明：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蔡芬芬